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6-01061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水利;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西部供水工程建设征占地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16)3号	发布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吉林西部供水工程建设征占地区域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16)3号

吉林西部供水工程是国务院确定为“十三五”期间建设实施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该项目将于近期启动建设。为确保吉林西部供水工程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维护人民群众及项目建设单位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吉林西部供水工程渠线布置沿轴线两侧各50米建设征占地范围内，乱占、乱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区域内新迁入的人口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三、相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日